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妇女与政治参与

大会，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依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挑选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以及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其中申明世界各地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平等并特别指出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针对妇女的歧视，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⁴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行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支持各国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又确认妇女对许多国家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作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妇女在和平及冲突时期等各种情况中以及在政治过渡各个阶段的政治参与至关重要，关切仍有许多障碍阻挡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政治生活，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政治过渡为消除这些障碍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确认世界各地妇女正继续为以下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充分实现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

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对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

高度关切世界每个地方都有妇女仍基本处于政治生活边缘的状态，其原因常在于歧视性的法律、惯例、态度及文化和性别成见，教育程度低下，得不到医疗保健以及妇女受贫穷影响尤其严重，

确认必须通过关于政府、公共政策、经济、公民事务、信息技术和科学等领域教育和培训来增强所有妇女的权能，以确保她们获得为社会和政治进程作出充分贡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1. 重申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58/142 号决议，促请各国贯彻执行该决议；
2. 促请各国消除以歧视性方式阻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条例和惯例；
3. 又促请各国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包括政治过渡在内的所有情形中促进和保护以下各方面的妇女人权：
 - (a) 参与政治活动；
 - (b) 参与公共事务；
 - (c) 自由结社；
 - (d) 和平集会；
 - (e) 自由表达意见并寻求、接受及传递信息和思想；
 - (f) 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并有资格参选进入民选机构；
 - (g) 在各级政府中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担任公职，并履行公务；
4. 促请处于政治过渡情形中的国家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政治改革各个阶段，从决定是否需改革现有机构，到就过渡政府作出决定，到制定政府政策，到确定选举新民主政府的手段；
5. 敦促各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还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6.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采取下列行动以确保妇女的平等参与，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更大力协助各国努力：
 - (a) 审查其各种选举制度对妇女在民选机构中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的不同影响，并酌情调整或改革这些制度；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且构成为妇女进入和参与政治领域的一个障碍的偏见，并对妇女参政采取包容方针；
 - (c) 大力鼓励各政党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参与的所有障碍，发展妇女从性别平等视角分析问题的能力，并酌情制定政策以提高妇女充分参与政党内各级决策的能力；

(d) 促进对妇女在社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

(e) 与妇女协商建立机制和培训方案以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政治活动和其他领导活动,并开发和提供适当工具和技能以增强妇女承担公共责任的权能;

(f) 在政府机关和公共部门机构内实行适当措施,消除有碍妇女参与各级政治决策的直接或间接障碍,增强妇女的参与;

(g) 酌情加快实施增进政治决策领域性别均衡的战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各政党确保妇女有公平和平等的机会竞争所有经选举产生的公共职位;

(h) 改善和扩大妇女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电子政务工具的机会,以便利政治参与并推动参与更广泛的民主进程,同时也使这些技术更能满足妇女的需要,包括处于边缘化状况的妇女的需要;

(i) 调查暴力侵害、攻击或骚扰女性民选官员和政治职位女候选人的投诉,营建对此类行径零容忍的环境,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起诉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责任;

(j) 鼓励可能处于边缘化状况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在任何族裔、文化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成员的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并解决和排除处于边缘化状况妇女在接触和参与所有各级政治活动及决策时所面临的障碍;

(k) 鼓励推广有关方案,力求就政治进程和妇女参政的重要性,对青年和儿童尤其是女青年和女孩进行宣传和引导;

(l) 确保旨在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措施平等适用于男女,同时铭记男女公平分担家庭责任以及减轻有薪和无薪劳动双重负担,能帮助为妇女参政创造有利的环境;

(m) 提倡准予适当的产假和陪产假,以便利妇女参政;

(n)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解决阻挡或妨碍妇女参政的因素,诸如暴力、贫穷、得不到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及性别成见;

(o) 监测和评价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方面的进展;

7. 鼓励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要求,确保扩大妇女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调解及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作用;

8. 又鼓励各国任命妇女担任政府各级职务,包括酌情在负责规划宪法、选举、政治或体制方面改革的机构内担任职务;

9. 还鼓励各国致力于在政府机关和部委以及公共行政管理实体和司法部门内确立性别均衡目标，特别是酌情为此而订立具体目标和采取措施，大幅增加妇女人数，如有必要则采取平权行动，以使所有政府和公共行政职位上的男女人数平等；

10. 鼓励各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支持有助于妇女参与民主政治活动的方案，包括对新任公职者的同侪支持和能力发展，并促进公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

11. 邀请各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交流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妇女参政问题、包括本决议所提事项作为侧重点；

13. 鼓励各国在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在政党内传播本决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提供妇女在各级参政情况的准确数据，包括酌情提供关于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情况的资料。